

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

金教计〔2021〕5号

关于金山区学校设备配置及采购工作的 实施意见（修订）

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学校设备采购工作，优化操作流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教育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区教育局集中实施的项目

（一）工作程序

1. 各学校于每年8月31日之前提交设备添置申请，以书面申报表或电子稿（盖章版）形式报送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中心”）；凡过时再报的，不再列入下年度的教育局设备配置计划范围。

2. “管理中心”组织人员对各学校申报内容实地勘察，对申报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初步意见，报教育局设备配置工作小组审核，形成下年度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，提交区教育局班子会议讨论，确定下年度教育局设备配置计划。

3. 经区教育局班子会议讨论批准的设备配置计划，由“管理

中心”负责实施，包括项目前期对接、方案细化论证、招投标工作等等；采购过程严格执行有关法规，确保采购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操作。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，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，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，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集市实施；如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，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。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，应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相关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，应按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，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除以电子集市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外，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。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。

3. 规范签订设备采购合同，切实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。加强对家具、玩具类、厨房设备等中标单位生产过程的监管，切实履行招标要求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4. 严把质量验收关，验收主要对设备数量、材质、工艺包括功能、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合同要求，同时对一些具有一定技术难度、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，确保安全、环保、质量可靠的设备进入学校。

5. 学校批量更新电脑、多媒体、课桌椅等，以及厨房设备、电子围栏、广播系统、校园电视台、剧场设备、户外运动器械等常

规设备一般列入教育局统一配置。

二、学校自行实施的项目

（一）报批制度

以《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》《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》为依据，除教育局年度设备配置计划外，学校自筹资金用于设备添置或更新的、预算金额超过10万及以上的，须将书面申请或电子稿（盖章版）形式上报管理中心设备部，经区教育局设备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后方可实施。采购工作完成后应将合同提交管理中心设备部备案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学校自行更新设备应经学校党组“三重一大”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；应统筹考虑，量力而行，减少随意性，不频繁采购同类产品，不能把同类产品分合同签订，对需要采购的新产品做好科学性、适用性、安全性等方面论证。

2. 预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学校要加强管理，做到流程规范，资料齐全。可以自行通过询价、邀请招标、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，学校须对产品价格、质量、售后服务严格把关。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代理公司进行实施。完成采购任务后，做好货款支付，同时应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时入账，采购相关资料归档，便于以后查询。

3. 建立由分管领导、后勤部门、信息部门等人员组成的设备采购工作小组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加强对采购人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和拒腐防变能力。

4. 加强设备管理，不断提高设备管理的规范化、信息化，做

到账账相符，账物相符，及时更新相关设备数据，加强日常维护，提高使用率，延长使用年限。

5. 学校自行添置或更新设备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，参照上述要求实施。

6. 学校自行添置或更新设备，相关经费一般在公用经费列支；因开展项目需要确需添置设备的，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，相关必要性材料需齐全有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区教育局计财科和“管理中心”加强对学校资金使用、设备采购和管理等工作的指导，及时回应学校需求。区教育局将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学校设施设备使用、管理、维护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严格督促整改，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体系。

（二）为保证各学校网络系统、无线报警系统、校园广播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，区教育局每年统一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日常抢修和维护。

（三）教育系统非教学单位添置或更新设备参照实施。

（四）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区教育局下发的原相关文件（金教计〔2018〕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学校设备使用年限参考表

金山区教育局

2021年8月18日

附件

学校设备使用年限参考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使用年限	备注
1	台式电脑	6	
2	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	6	
3	多媒体	6-8	
4	电子屏（显示器）	6-8	
5	空调	10-12	
6	音视频设备	10	
7	数码摄影、摄像设备	8	
8	技防设备	6	
9	厨房设备	8	
10	课桌椅	10	
11	其他家具	15	也可以长期使用，损坏无法修复可报废
12	大型玩具	8	
13	荧光灯类灯具	5	
14	LED 类灯具	8—10	
15	其他设备		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规定

说明：以上设备达到参考年限、且金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，可以申请更换，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。

